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转让现有模具产线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模具产线有利于模具加工统一管理，并简化了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模具产线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